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审 不因就学、服役等原因丧失成员身份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会议首次审议了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审稿拟进一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草案二审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服刑、丧偶、离婚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在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取得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的召开规则。

## 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 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

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出资制度,明确了失权的决议程序和失权股东的异议程序等内容。

与草案三审稿相比,草案四审稿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一是在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认缴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的基础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作出特别规定,为重点行业领域设定短于五年

的认缴期限留出制度空间;二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三是增加对不按照规定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出资等有关信息的处罚。

## 我国拟修法促进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突出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建立储备和应急制度,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修订草案共八章七十六条,对现行矿产资源法作出较为全面的修订,包括加强政策支持、完善矿业权制度、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完善相关矿业用地制度,突出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 我国拟修订 国境卫生检疫法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共8章57条,主要规定了五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对国境卫生检

疫工作的领导;二是进一步完善国境卫生检疫常态化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同联动;三是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口岸应急处置措施,对境外或境内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需要在口岸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四是强化国境卫生检疫保障措施;五是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细化了应予处罚的违法情形,丰富了处罚手段,加大了处罚力度。

## 我国修法拟规定建立健全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明确预警警报应当包含的事项和信息,规定建立健全预警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

草案二审稿规定,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预警信息

接收和传播工作。

## 我国拟修改监督法 健全人大监督体制机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修正草案明确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修正草案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在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方面,修正草案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完善,将“国家监察委员会”纳入可以对司法解释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的范围,并增加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或者专项审查。 据新华社电

## 财政部: 去年全国政府采购 规模同比降3.9%

本报综合消息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发布2022年全国政府采购简要情况。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4,993.1亿元,较上年减少1,405.9亿元,下降3.9%,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9.4%和2.9%。

从结构来看,货物、工程、服务政府采购规模分别为9,027.5亿元、15,664.1亿元和10,301.5亿元,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比例分别为25.8%、44.8%和29.4%。从组织形式来看,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规模分别为7,676.8亿元、2,609.7亿元和24,706.5亿元,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21.9%、7.5%和70.6%。从采购方式来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规模分别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77.2%、0.8%、2.2%、11.0%、0.9%和3.3%。

## 1.3万亿斤以上 我国确定2024年 粮食生产总体目标

本报综合消息 农业农村部最新公布,2024年,我国粮食生产总体目标是,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继续扩大油菜面积,着力提高单产。面积将保持总体稳定,有条件的地方挖潜扩面积;产量上稳中求进、在优化品种品质的前提下力争多增,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明年将新增100个玉米、100个小麦和102个油菜大面积提单产整建制推进县,启动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和规模主体增产行动。

##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 元旦、春节假期出游提示 谨慎参与 高风险旅游项目

本报综合消息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发布2024年元旦、春节假期出游提示,要提高冬季旅游安全防范意识,安全合理安排行程,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文明健康绿色出行。

提示指出,冬季出游,要避开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做好防寒保暖。驾乘机动车出游时,途中全程系好安全带,必要时做好防滑等安全保护措施。不前往未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

此外,要提前了解途经地、目的地天气、交通及旅游景区开放情况和门票预约措施,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尽量避开假期客流高峰引发的拥挤。严格遵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遇突发、紧急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和指挥。户外旅游注意防火避灾。

出游时,要谨慎参与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项目,根据个人年龄、健康等状况量力而行。

# 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这份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值得关注

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这份决定草案共22条,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等内容,并对具体环节和内容作出细化规定。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通过主动审查和公民、组织直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等方式,推动一些有违宪法、法律要求的“问题法规”得以及时纠正,经过长期实践,备案审查制度的效能不断彰显。

决定草案第一条中明确,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决定草案作出具体要求。

——坚持有件必备,加强备案工作。

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

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坚持有备必审,完善审查方式和机制,明确审查重点内容。

决定草案提出,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对完善这些审查方式分别作出细化规定,还提出要探索联合审查机制。

决定草案明确,推进合宪性审查。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内容,认真研究涉及宪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在审查的重点内容方面,决定草案明确,包括: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

神;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决定草案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为了体现纠错的刚性,决定草案明确,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有关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决定草案为何值得关注? 备案审查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

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注重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机制、渠道和方式,努力使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工作实践成为新时代新征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体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在常委会会议上对决定草案作说明时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足已有制度建设成果,就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作出决定,有利于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机制,推进宪法监督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促进提升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是进一步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加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整体功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张勇表示,通过决定的形式,对法律已有规定作出细化、补充、完善,提高备案审查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为进一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也为地方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借鉴和指导。

据新华社电